

# 嶺東科技大學低收入戶新生住宿申請實施要點

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新生安心就學，遵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高通字第0940057381號函「公私立大專院校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新生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(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為準，但不含村里長證明)，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共同助學措施時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登記辦法」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得優先核准床位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住宿之學生，仍應依規定填具「住宿申請單暨保證書」，住宿期間概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實施輔導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嶺東科技大學「低收入戶新生住宿申請」流程

